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06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9/1						
141						

104.9.8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316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順天堂”藿香正氣散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0014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4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驗章。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出國
副局長 陳世璋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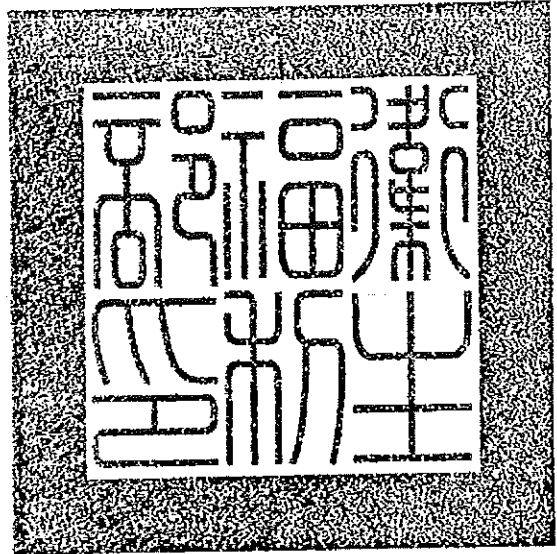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31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0014號“順天堂”藿香正氣散濃縮顆粒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包裝變更、英文名稱變更、藥商變更、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變更(移轉)、浸膏比例變更。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林 奏 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